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厘清“权利”与“义务”的两个认识误区 [Distinguishing Two Epistemological Erroneous Spots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陈, 卫平
Publisher	中共上海市委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6:52:4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347

陈卫平：厘清“权利”与“义务”的两个认识误区

陈卫平

不久前,《解放日报》“专栏”刊登一文(2008年1月10日第6版),对通常容易被混淆的“权力”与“权利”作了辨析,认为弄清楚这两者的区别是建设现代政治文明的学理基础。读后颇受教益,同时觉得从建立合乎现代政治文明的管理体制来讲,还需要确立公民的义务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近些年来,媒体曝光了一些城市管理执法的不良作风,最近湖北省天门市城管执法殴人致死的事件是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例。问题出在一些城管人员身上,其背后反映的是漠视公民权利的思想意识。以城市管理来说,有关管理部门往往比较多地着眼于强调公民必须遵守有关的法规;大众媒体往往也是较多地批评公民违反城管法规的行为。这自然是正确的,因为遵守城管法规是公民的义务。但是义务与权利应当是相对而言的。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管理是对公民的行为予以规范。如果说,服从这样的规范是公民的义务,那么在规范行为的过程中,相关管理部门必须注意到与此义务相对等的公民的某种权利。比如今年5月将要实施的《早餐经营规范》,尽管是行业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但其取缔早餐个体摊贩的导向是十分明确的。这里想强调的是,在出台相关政策的同时还须考虑这些下岗人员、无业人员和进城农民工为主体的摊贩经营者的工作权利如何落实的问题。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公民义务的履行具有强制性,而公民权利的享有则容易被忽略。因此,城市管理部门在通过社会机制要求公民履行义务的同时,特别需要建立保障和维护公民权利的社会机制。

缺乏公民权利意识,与儒家源远流长的政治文化传统有关。儒家的政治文化传统以义利之辩来解说权利与义务,视权利为利而义务为义,“或上仁义,或务权利”(《盐铁论·杂论》),儒家的价值取向是贵义贱利,因而褒扬义务而贬抑权利,于是如梁漱溟在《乡村建设理论》中所说:“我有什么权利”,“这种话在中国古人是说不出来的”。这样看待权利与义务,从现代政治文明的观点来讲,有以下两个认识上的误区:

第一个误区是义务先于权利,即只有先尽义务,而后才能讲权利。儒家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而与禽兽不同,就在于有义而不是为利。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竹林》中说:“天之为人性命,使行仁义而羞可耻,非若鸟兽然,苟为生,苟为利而已”。其实,作为个体的人来说,一般是权利在先而义务在后的。因为当人作为生命个体来到世界上,就在事实上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角色,与此同时他(她)也就开始享有了一定的权利,尽管这时他(她)完全不能履行任何义务。这就是西方近代启蒙思想家强调的“天赋人权”。第二个误区把讲道德和讲权利相对立,认为讲道德就是自觉地为他人或社会尽义务,履行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应以享有权利为前提,否则就不是真正道德的,所谓“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董仲舒语)。不讲权利只尽义务的行为当然是道德的,但这不是义务而是分外善行,罗尔斯的《正义论》指出:“诱人的分外行为也是属于允许的行为一类,像仁慈(benevolence)和怜悯、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的行为等等。做这些行为是好的,但它并非一个人的义务或责任”。同时还必须看到,讲求公民权利本身是有道德意义的。因为对于公民权利的争取和维护,是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确认,是对人自身的一种肯定;换言之,这是一种体现近代以来文明社会组织原则的公正性的道德,是中国近代以来的一种新道德。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提倡“新道德”,而追求公民权利(民权)正是其重要内容。严复在《法意》按语中指出,要求公民只讲义务而不讲权利,是把公民视为奴隶,“义务者,与权利相对待而有之名词也。故民有可据之权利,而后有应尽之义务焉。无权利,而责民以义务,直奴分耳”;公民权利正是落实合乎仁义道德的制度的关键,“夫制之所以仁者,必其民自为之。……国之所以常处于安,民之所以常免于暴者,亦恃制而已,非恃其人之仁也。恃其欲为不仁而不可得也,权在我者也。使彼而能吾仁,即亦可以吾不仁,权在彼者

也。……必在我，无在彼，此之谓民权”。

中国近代思想家接受了“天赋人权”说，提倡肯定公民权利的新道德，以批判传统封建的政治制度，实际上是认识到要建立合乎现代政治文明的管理体制，必须走出上面两个误区。我们今天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民生问题，其中就贯彻了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现代政治文明的原则，即公民在尽其社会建设者的义务的同时，更有享受建设成果的权利。（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哲学系教授）

来源：[《解放日报》](#)

/